

##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38,000,000元，分為538,0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所示：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sup>(附註)</sup>	[編纂]	[編纂]
將從內資股轉換的H股 <sup>(附註)</sup>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100.00</b>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所示：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sup>(附註)</sup>	[編纂]	[編纂]
將從內資股轉換的H股 <sup>(附註)</sup>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100.00</b>

---

## 股 本

---

附註：有關[編纂]後其股份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由內資股和H股構成。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的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一般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內資股及H股同屬一類股份，內資股及H股彼此間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所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具有同等地位。我們的股份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宣派及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派付。

###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我們的內資股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我們內資股的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但該等轉換須經過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和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和程序，並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倘該等轉換後的股份需在[編纂][編纂]，亦需獲得[編纂]的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將我們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編纂][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編纂]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及時完成轉換過程。[編纂]通常會將我們在[編纂]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毋須於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就[編纂]作出事先申請。

經轉換的股份於[編纂][編纂]或[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凡申請將經轉換股份於我們首次[編纂]後在[編纂][編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換提前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

## 股 本

---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我們的[編纂]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致函[編纂]，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和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和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編纂][編纂]。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會以H股方式[編纂]。

###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在[編纂]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並存管我們的非[編纂][編纂]股份，並就非[編纂][編纂]股份的集中登記及存管以及H股的[編纂]及[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書面報告。